

# 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「公民與社會」Q&A

97.01.27 定稿

## 一、關於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之修訂理念

Q1：為何要進行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的修訂？

A1：

自 95 課綱實施後，教育部與大學招聯會陸續公布將於 98 年起將本科列入大學指定考科。由於適逢我國處於多元發展與政治轉型，各界有很多建議，咸認「公民與社會」課程不但對於未來公民的養成有重要影響，而且列入指考之後，對於學校教學活動與學生升學權益影響更深。在此變遷情形下，根據既有 95 課綱的基礎，斟酌回應各界期望與建議，配合高中各科課程綱要之編修，同時進行修訂本科的修訂工作。

Q2：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的修訂理念為何？

A2：

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「公民與社會」科課程修訂理念如下：

- (一) 以社會科學相關領域為基礎，培養學生具備心理、社會、文化、政治、道德、法律、經濟、永續發展等多面向公民基本知識與價值。
- (二) 學習認知青少年後期自我與成長意義，面對未來，發展出能欣賞他人、關懷社區、尊重社會文化差異、認同民主國家、珍視法治與普世人權以及追求經濟永續發展等相關的價值觀念。
- (三) 增進參與公生活所需的各項行動能力，如：思考、判斷、溝通等。

Q3：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的修訂特色為何？

A3：

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的修訂特色如下：

- (一) 依循 95 課綱之精神，明示「公民與社會」與社會科學相關知識的關連性，肯定公民知識、德行、能力三面向並重之目標。
- (二) 搭配課程目標，將 95 課綱的核心能力精簡、重組，並提出較明確的項目與內容。
- (三) 必修課程的「活動時間」比例增加為 25%，一方面可以減輕學生課程學習的份量，一方面可鼓勵教師運用多元創新的教學方法。
- (四) 必修階段的每一單元，增列該單元的整體說明，以及加強單元間、單元內的體系與關連性，並增加課綱內容細目說明份量。

## 二、關於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之修訂原則

Q4：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的修訂原則是什麼？

A4：

- (一) 銜接原則  
以「95 課綱」作為修訂的基礎並參酌「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社會領域」，在課綱修訂過程中與其研修小組進行交流討論。
- (二) 整合原則  
注意小組委員中，不同學科專家學術專業與高中教師實務經驗的整合問題，例如透過分組與跨組合作，強調共識與民主議決程序。透

過「課綱小組召集人聯席會議」進行各科橫向比對與協調，以學生的學習互補與區隔為要，避免課綱內容非必要的重複。並且注意「同一單元內部」與「不同單元之間」知識學理的循序發展，以及價值引導的整合，最後並融入「海洋能力指標」相關議題。

(三) 廣徵意見、集思廣益原則

- 1.由「學科中心」蒐集社會各界意見，並透過學科中心舉辦的分區「公民教師研習會」配合課綱專案小組成員，動態蒐集並廣納高中老師意見。六月份課綱專案小組舉辦多場焦點座談與北中南區公聽會，聆聽社會各界對修訂課程綱要修訂之建議。
- 2.透過「學科中心」留言版與全國十場的「公民與社會」科教師研習座談會，考慮教師實際教學經驗與反映，作為課綱修訂的參考。
- 3.針對特殊疑問，請教相關學者專家。
- 4.尊重課綱審議委員之修改建議與釐清要求。

**Q5：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的修訂重點為何？**

A5：

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的修訂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目標與核心能力明確化，確定本科與社會科學的結合，知識、價值、實踐能力並重的修訂方向。
- (二) 必修課程的學分數、排課原則遵循 95 課綱，唯活動時間所占比例由 20%增加為 25%；選修課程的學分數、排課原則與活動時間，皆依循 95 課綱規定。
- (三) 在教材綱要部份，調整單元順序、進行內部整合及部分課程減重，並因應須要增加課綱內容相關說明，使課綱得以更明確呈現。

**三、關於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之修訂過程**

**Q6：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有哪些人參與修訂？**

A6：

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修訂委員會計有十五名成員，包括課程專家一人，教育、心理背景專家一人，學科專家背景七人，高中教師六人。另，曾為「95 課綱」編定委員六人，具有「95 課綱」公民與社會教科書之編輯以及審定經驗者八人，參與或曾參與「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」研修者三人，各師培中心教授四人，具備公民與社會種子教師背景者三人，加上四場焦點座談（計二十人次出席），與「北、中、南區」公聽會（共約七十人次出席），提供眾多修訂建議。此外課綱小組雖屬臨時編組，經費有限且工作時程甚短，惟委員戮力合作並獲得台南一中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、中研院社會所之支持，終得以勉力完成。

**Q7：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是如何進行修訂的？**

A7：

本委員會接受教育部委辦成功大學教育學院李坤崇教授召集「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召集人聯席會議」之督導檢核，提出相關工作計畫。由於公民與社會學科涉及心理、社會、文化、道德、法律、政治、經濟、環境永續等不同專業背景知識。在工作進行中，委員會採取先依單元分組分工，分組另設小組召集人，統整小組成員意見，然為求達到整合目的，小組成員多為跨組參與，且有重大修

訂時，委員會大多以共識決與提案表決的方式進行。修訂計畫期間，共召開 16 次委員會議，透過電子郵件往返討論約 300 封郵件。

#### 四、關於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

Q8：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有何差異？

A8：

(一) 相較於 95 課綱，本課綱應可更突顯高中階段「公民與社會」學科的基本特色，理由說明如下：

1. 強調「公民與社會」須以社會科學相關領域為知識基礎。
2. 與高中「家政」、「健康與護理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等科目，進行課程內容區別。
3. 課綱設計加強公民知識、德行、實踐能力三方面的搭配，並思以高中生從青少年後，過渡到成年初期發展階段的學習需要進行設計。
4. 增強不同單元之間以及必修課程、選修課程之間，發展階段的相互聯繫與內部整合。
5. 結合「目標」、「核心能力」、「時間分配」、「教材綱要」、「實施方法」等相關說明，提供更具體指引，加強彰顯本課程的基本特色。

(二) 對單元順序、單元名稱進行必要的調整

1. 將 95 課綱必修單元一「心理、社會與文化」調整為修訂課綱單元一「自我、社會與文化」。取消「心理」之名稱，改為「自我」，以更切合高中生成長階段的學習需要。
2. 將 95 課綱必修單元三「政府與民主政治」調整為修訂課綱單元二「政治與民主」。由於「政治與民主」為公民學習的重要內容，如此，高一上、下學期的連續學習，有助於奠定「培養成為公民」的基礎。
3. 將 95 課綱必修單元二「教育、道德與法律」調整為修訂課綱單元三「道德與法律規範」，讓學習範圍更為聚焦。

綜合言之，此次調整大部分考慮在於一、「減重」的需要，二、增加活動時數而引發必要的單元重組或調整，致「新增」、「替換」的內容較大，但並無新增的社會科學科目。

#### 五、關於修訂課程綱要如何與 95 課綱的課程銜接問題及其補救方式

Q9：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，課程銜接有無困難？若有困難如何補救？

A9：

- (一) 修訂課綱刪除一些教師與專家學者反映較難較深的課題，例如單元四「經濟與永續發展」，刪除約三分之一的內容。對於教師與學生來說，應該可以減輕學習負擔。其銜接問題由於 95 課綱預定於 98 年納入指考，將來指考範圍涉及 95 課綱以及修訂課綱內容不一致的問題，將如何處理，仍須要專案研議處理。
- (二) 修訂課綱同時納入一些新的材料，以修訂課綱單元一為例，雖然新增加有關「成年禮」、「公民參與」、「人權」、「媒體識讀」等養成學生成長為現代公民之相關知識與意識，但在知識難度、發展邏輯、以及其可同理心理解的程度上，應仍能接續原 95 課綱之類似深淺程度，且更合理。對於公民與社會教師而言，固可能因此須做部分知識、常識的

擴充，如學習瞭解新課綱之背後用意，但並不困難，應可透過一般的教師研習、教學交流、專家講座等，即足以銜接。

- (三)「公民與社會」學習過程強調「活動設計」的教學功能。修訂課綱較 95 增加活動時數，每學期有四分之一的時間可利用，為了設計有公民教育意義的活動，教師責任相對增加。如何促進教師靈活運用新增加的時數，提升教學能量與品質，建立更佳的教師研習配套設計，可透過「學科中心」於新的研習計畫中協助進行。
- (四)教育主管當局應加強對「學科中心」的研習功能的支持與輔助，並鼓勵不同的區域間形成教師研習團隊，促進修訂課程在教師階層間的落實。
- (五)雖然一綱多本政策開放教科書編寫，但仍要能避免各界因為詮釋落差太大，造成不必要的社會成本與學習落差。所以主管單位應需要特別鼓勵（加強）課綱小組與書局編輯團隊，以及與未來教科書審定小組間之溝通說明。

**Q10：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，師資培育有無必要調整？若應調整如何處理？**

A10：

- (一)「公民與社會」科教師在因應 95 課綱施行後的補修學分與認證之後，應鼓勵其繼續進修社會科學相關知識，但無須再重新辦理認證。
- (二)有鑑於 95 課綱施行以來，各界對於公民知識、德行、能力三方面如何求平衡發展，以及對於如何與社會科學知識結合的問題，看法有歧異；是以師培中心在課程設計方面，須更能面對學科轉型，加強研發公民價值與實踐教育與社會科學教育的結合，或者思考社會科學相關領域，又如何加強其與公民養成教育結合的問題，而在此同時，亦應留意社會對於多元價值教育的期待。

## 六、其他

**Q11：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中的教材教學時間是否減少？**

A11：

學分數無變動，但由於「活動時間」所占比例由原來的 20%增加至 25%，所以教材教學時間，亦相對減少以為因應。

**Q12：若有些教師認為公民與社會教材教學時間不足，該如何處理？**

A12：

如教材教學時間不足時，可利用各校教學研究會討論，斟酌利用「活動時間」進行補救。